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劉法逵

電話: (02)2394-6000 #2566

受文者: 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202423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技11202423650-公告.pdf、技11202423650-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相關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函復相關建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 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弘 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南亞技術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自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 在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防醫學院、崑山科技大學、達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政策科)、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均含 附件) 電 2023(12428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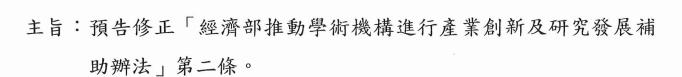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技字第11202423650號

附件:如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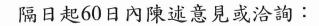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

三、「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home/Home.aspx),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二)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94-6000 #2566

(四) 傳真: (02) 2321-6046

(五)電子郵件:fkliu@moea.gov.

部長王義花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 助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因應全球以新創帶動創新之發展趨勢,加速我國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發,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修正學術機構之定義,以擴大介接我國學研機關(構)研發成果,強化我國整體學研資源投入產業創新,創造更高商業價值。

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 助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	為因應全球以新創帶動創
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	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	新之發展趨勢,加速我國
私立大學校院或依國家	私立大學校院。	優勢領域或關鍵技術之研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		發。爰修正學術機構之定
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		義,使之包含依法設立之
定補助之國內具學術研		公私立大學校院或依國家
究性質之公立機關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受補助
(構)、行政法人及財團		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補
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		助之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
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		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
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		人及財團法人,及經衛生
醫療機構。		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
		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
		之醫療機構,以擴大介接
		我國學研機關(構)研發成
		果,強化我國整體學研資
		源投入產業創新,創造更
		高商業價值。



法規名稱: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界科技專案,指補助學術機構規劃開發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職掌範圍內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事項之計畫。

第 4 條

- 1 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強化創新能力,本部得補助學術機構從事下列事項之研究發展:
 - 一、產業所需之創新性、前瞻性或關鍵性技術。
 - 二、有利產業發展之營運模式、經營管理或創新服務。
 - 三、其他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相關之事項。
- 2 前項補助之經費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第 5 條

本部得參酌學界科技專案之計畫定位、屬性、產業特性、區域平衡及其他因素,訂定不同之補助經費比率及上限。

第6條

爲促進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強化學界科技專案之規劃、評審、管理及其他運作事宜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開各項會議。

第 7 條

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與計畫之受理、審查、核定、查訪、查核、撥付、追回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 8 條

為有效整合國內外各界研究發展資源及能力,創造產業最大效益,本部得要求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結合研究機構或公司之參與,並以跨領域或跨單位之方式執行學界科技專案

第 9 條

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術機構爲限:

- 一、具有研究發展及技術整合能力之團隊。
-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與設備。
- 三、具有計畫管理、人事、會計與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及專責部門。

第 10 條

- 1 申請學界科技專案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時,應向本部聲明下列事項:
 - 一、於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於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 四、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同一計畫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之補助。
- 2 申請者拒絕為前項聲明時,本部得不受理該申請案;其聲明不實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及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 11 條

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應依本部規定之作業流程、表件格式、費用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研提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

第 12 條

- 1 依本辦法提出之學界科技專案申請案,由本部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後核定之。
- 2 本部審查計畫申請案,自收件之日起至審查完竣通知申請者之日止,其期間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3 經本部核定之學界科技專案,由本部與申請者簽訂補助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 1 依前條規定與本部簽約執行學界科技專案者(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應提交各項工作報告送本部審查。
- 2 學界科技專案執行期間,本部得進行查證,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訪或查核帳目,執行單位 不得拒絕。
- 3 本部依前項查證結果或學界科技專案執行進度,得進行審議,調整各該學界科技專案之工作項目或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4 條

- 4 執行單位執行學界科技專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 2 執行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三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學界科技專案。
- 3 執行單位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5 條

- 1 學界科技專案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定期間內,本部應進行查證。
- 2 本部依前項查證結果,得作下列決定:
 - 一、准予結案。
 - 二、限期改善。
 - 三、減價結案。
 - 四、不予結案。
- 3 經決定爲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者,本部得核減該學界科技專案當年度或以後年 度之管理費。
- 4 查證結果屬第二項第四款者,本部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該執行單位申請學界科技專案
- 5 前項一定期間,由本部另定之。

第 16 條

- 1 本部對學界科技專案得訂定績效指標及相關程序,進行績效考評。
- 2 執行單位應配合提供前項績效考評所需之各項資料。
- 3 本部得依績效考評之結果及決定,要求執行單位於一定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 部得依個案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學界科技專案。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